

证券代码：832391

证券简称：润达光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回购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公司特殊贡献员工和技术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7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1,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6%-2.95%，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 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66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 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 1,800,000 股,则回购方案实施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00,000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6,532,992.61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总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5%,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00%,股份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3.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7 元/股。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43）。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基本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对公司特殊贡献员工和技术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八、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